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700,000港元，即11.4%。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因為香港及中國去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香港經濟現已普遍復蘇，亦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位於九龍荔枝角的酒樓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曾因進行裝修工程而暫停營業一個月後重開所致。儘管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已見改善，惟其在中國惠州之酒店業務於回顧期間內則因競爭劇烈而出現經營虧損約3,600,000港元。

在生產環保餐具方面，銷售數字在多個市場均逐漸提高，而此乃因受惠於當地政府推行環保政策所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上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以配合本集團之中期銷售目標。本集團亦會研究開發使用回收紙製造之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策略性業務伙伴緊密合作，旨在使本集團之銷售增長率進一步提升，並致力在此業界內發掘其他有關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3,1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6.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乃按照銀行借貸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500,000港元）計算。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中能取得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展望

本地消費上升、市場氣氛好轉及訪港旅客人數不斷增多，種種跡象正顯示香港的經濟情況正在復蘇。本集團亦相信，其環保餐具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而本集團亦將努力在市場上進一步開拓商機，務求在短期內為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有利貢獻。管理層現正對本集團之各項業務進行檢討，從而為本集團制訂策略，作好充份準備以迎接未來之挑戰與機遇。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合輝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小姐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規定，概無披露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新優先認股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董事亦無行使優先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新優先認股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485,352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於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 (b)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40名僱員。本集團會於每年或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檢討員工的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分紅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麥耀堂先生及簡麗娟女士。

最佳應用守則

除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